

## 南方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 提示性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南方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于2026年6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代码为159529,自2026年6月1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电子系统(hqjcfund.com.cn)披露,投资者可通过:如有意向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8899)咨询。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5日

## 南方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 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159529
基金场内简称	南方稀有金属ETF
基金场内代码	5010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申购赎回日期	2026年6月18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 申购赎回的数额限制  
1. 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应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50万份,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申购份额或赎回份额,其规定请参见申购赎回业务的单一相关公告。

3. 当发生申购申请中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或在重大不利变动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投资者当日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申购与赎回的费率,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合理调整上述申购和赎回的数量或比例限制,或对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1 申购赎回的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2%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2 申购赎回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T+1日(含该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确认,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基金管理人应在T+1日(含该日)通过销售机构网站或投资者服务中心向投资者提供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可在T+1日(含该日)通过销售机构网站或投资者服务中心向投资者提供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可在T+1日(含该日)通过销售机构网站或投资者服务中心向投资者提供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

3.3 申购赎回的清算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到的申购赎回对价和基金份额的交收适用《业务规则》的规定。投资者T日申购或赎回,登记机构于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与深交所上市的交易份额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在T+2日内办理基金份额的清算交收,并结转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

3.4 申购赎回的退款  
1.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到的申购赎回对价和基金份额的交收适用《业务规则》的规定。投资者T日申购或赎回,登记机构于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与深交所上市的交易份额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在T+2日内办理基金份额的清算交收,并结转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

2. 申购赎回的退款  
1.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到的申购赎回对价和基金份额的交收适用《业务规则》的规定。投资者T日申购或赎回,登记机构于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与深交所上市的交易份额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在T+2日内办理基金份额的清算交收,并结转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

3. 申购赎回的退款  
1.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到的申购赎回对价和基金份额的交收适用《业务规则》的规定。投资者T日申购或赎回,登记机构于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与深交所上市的交易份额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在T+2日内办理基金份额的清算交收,并结转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

4. 申购赎回的退款  
1.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到的申购赎回对价和基金份额的交收适用《业务规则》的规定。投资者T日申购或赎回,登记机构于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与深交所上市的交易份额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在T+2日内办理基金份额的清算交收,并结转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

5. 申购赎回的退款  
1.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到的申购赎回对价和基金份额的交收适用《业务规则》的规定。投资者T日申购或赎回,登记机构于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与深交所上市的交易份额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在T+2日内办理基金份额的清算交收,并结转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

6. 申购赎回的退款  
1.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到的申购赎回对价和基金份额的交收适用《业务规则》的规定。投资者T日申购或赎回,登记机构于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与深交所上市的交易份额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在T+2日内办理基金份额的清算交收,并结转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

7. 申购赎回的退款  
1.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到的申购赎回对价和基金份额的交收适用《业务规则》的规定。投资者T日申购或赎回,登记机构于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与深交所上市的交易份额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在T+2日内办理基金份额的清算交收,并结转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

8. 申购赎回的退款  
1.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到的申购赎回对价和基金份额的交收适用《业务规则》的规定。投资者T日申购或赎回,登记机构于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与深交所上市的交易份额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在T+2日内办理基金份额的清算交收,并结转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

9. 申购赎回的退款  
1.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到的申购赎回对价和基金份额的交收适用《业务规则》的规定。投资者T日申购或赎回,登记机构于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与深交所上市的交易份额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在T+2日内办理基金份额的清算交收,并结转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

10. 申购赎回的退款  
1.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到的申购赎回对价和基金份额的交收适用《业务规则》的规定。投资者T日申购或赎回,登记机构于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与深交所上市的交易份额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在T+2日内办理基金份额的清算交收,并结转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

11. 申购赎回的退款  
1.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到的申购赎回对价和基金份额的交收适用《业务规则》的规定。投资者T日申购或赎回,登记机构于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与深交所上市的交易份额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在T+2日内办理基金份额的清算交收,并结转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

12. 申购赎回的退款  
1.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到的申购赎回对价和基金份额的交收适用《业务规则》的规定。投资者T日申购或赎回,登记机构于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与深交所上市的交易份额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在T+2日内办理基金份额的清算交收,并结转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

13. 申购赎回的退款  
1.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到的申购赎回对价和基金份额的交收适用《业务规则》的规定。投资者T日申购或赎回,登记机构于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与深交所上市的交易份额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在T+2日内办理基金份额的清算交收,并结转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

14. 申购赎回的退款  
1.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到的申购赎回对价和基金份额的交收适用《业务规则》的规定。投资者T日申购或赎回,登记机构于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与深交所上市的交易份额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在T+2日内办理基金份额的清算交收,并结转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

15. 申购赎回的退款  
1.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到的申购赎回对价和基金份额的交收适用《业务规则》的规定。投资者T日申购或赎回,登记机构于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与深交所上市的交易份额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在T+2日内办理基金份额的清算交收,并结转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

16. 申购赎回的退款  
1.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到的申购赎回对价和基金份额的交收适用《业务规则》的规定。投资者T日申购或赎回,登记机构于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与深交所上市的交易份额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在T+2日内办理基金份额的清算交收,并结转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

17. 申购赎回的退款  
1.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到的申购赎回对价和基金份额的交收适用《业务规则》的规定。投资者T日申购或赎回,登记机构于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与深交所上市的交易份额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在T+2日内办理基金份额的清算交收,并结转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

18. 申购赎回的退款  
1.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到的申购赎回对价和基金份额的交收适用《业务规则》的规定。投资者T日申购或赎回,登记机构于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与深交所上市的交易份额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在T+2日内办理基金份额的清算交收,并结转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

19. 申购赎回的退款  
1.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到的申购赎回对价和基金份额的交收适用《业务规则》的规定。投资者T日申购或赎回,登记机构于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与深交所上市的交易份额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在T+2日内办理基金份额的清算交收,并结转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

20. 申购赎回的退款  
1.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到的申购赎回对价和基金份额的交收适用《业务规则》的规定。投资者T日申购或赎回,登记机构于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与深交所上市的交易份额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在T+2日内办理基金份额的清算交收,并结转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

21. 申购赎回的退款  
1.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到的申购赎回对价和基金份额的交收适用《业务规则》的规定。投资者T日申购或赎回,登记机构于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与深交所上市的交易份额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在T+2日内办理基金份额的清算交收,并结转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

22. 申购赎回的退款  
1.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到的申购赎回对价和基金份额的交收适用《业务规则》的规定。投资者T日申购或赎回,登记机构于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与深交所上市的交易份额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在T+2日内办理基金份额的清算交收,并结转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

23. 申购赎回的退款  
1.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到的申购赎回对价和基金份额的交收适用《业务规则》的规定。投资者T日申购或赎回,登记机构于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与深交所上市的交易份额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在T+2日内办理基金份额的清算交收,并结转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

24. 申购赎回的退款  
1.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到的申购赎回对价和基金份额的交收适用《业务规则》的规定。投资者T日申购或赎回,登记机构于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与深交所上市的交易份额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在T+2日内办理基金份额的清算交收,并结转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

25. 申购赎回的退款  
1.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到的申购赎回对价和基金份额的交收适用《业务规则》的规定。投资者T日申购或赎回,登记机构于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与深交所上市的交易份额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在T+2日内办理基金份额的清算交收,并结转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

26. 申购赎回的退款  
1.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到的申购赎回对价和基金份额的交收适用《业务规则》的规定。投资者T日申购或赎回,登记机构于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与深交所上市的交易份额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在T+2日内办理基金份额的清算交收,并结转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

27. 申购赎回的退款  
1.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到的申购赎回对价和基金份额的交收适用《业务规则》的规定。投资者T日申购或赎回,登记机构于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与深交所上市的交易份额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在T+2日内办理基金份额的清算交收,并结转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

28. 申购赎回的退款  
1.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到的申购赎回对价和基金份额的交收适用《业务规则》的规定。投资者T日申购或赎回,登记机构于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与深交所上市的交易份额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在T+2日内办理基金份额的清算交收,并结转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

29. 申购赎回的退款  
1.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到的申购赎回对价和基金份额的交收适用《业务规则》的规定。投资者T日申购或赎回,登记机构于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与深交所上市的交易份额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在T+2日内办理基金份额的清算交收,并结转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

30. 申购赎回的退款  
1.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到的申购赎回对价和基金份额的交收适用《业务规则》的规定。投资者T日申购或赎回,登记机构于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与深交所上市的交易份额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在T+2日内办理基金份额的清算交收,并结转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

和申购赎回申请,于2026年6月18日(含该日)至2026年7月16日(含该日)期间的的工作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申请。本基金自2026年7月17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基金的规模情况和市场环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提前结束或延长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期限。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1 申购业务  
3.1.1 申购金额限制  
1. 本基金每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为准,投资者应留意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 本基金可对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3.2 赎回业务  
3.2.1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0.8%,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赎回费率
M<100	0.8%
100≤M<500	0.5%
500≤M<1000	0.3%
M≥1000	0.0%

投资者重复申购,则每次申购对应的费率按各自分别计算。

销售机构可根据市场交易情况适当调整,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工作日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确认的结果为准。

2. 申购以金额申购,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 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限制  
1. 本基金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赎回申请份额限制,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为准,投资人应留意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 本基金不对投资者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4.2 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购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持有年限)	赎回费率
N<7	1.5%
7≤N<30	1.0%
N≥30	0

赎回费用计入赎回金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全部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工作日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确认的结果为准。

2. 赎回以份额赎回,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 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赎回申请者优先赎回先进入的申购份额。

4. 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 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计入基金资产的比例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限制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资产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拟再投资资产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二、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用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补差费用

三、转换费用计算示例  
假设以投资人进入本基金之基金A的赎回费率为例,本基金转换费率按照基金费率表上设计计算,转换费用涉及到的申购费率及赎回费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其中1年为365天)。

甲基金费率表如下:

费率类型	份额(C)或金额(M)持有年限(N)	费率/费率%
申购费率	M=100	0.8%
	100≤M<500	0.6%
	M≥500	0
A份额 赎回费率	N<7	1.5%
	7≤N<30	1.0%
	N≥30	0

乙基金费率表如下:

费率类型	份额(C)或金额(M)持有年限(N)	费率/费率%
申购费率	M=100	1.8%
	100≤M<500	1.2%
	500≤M<1000	0.6%
A份额 赎回费率	N<7	1.5%
	7≤N<30	0.5%
	30≤N<365	0.3%

甲基金A类份额与乙基金A类份额的转换说明如下:

转出基金	转出金额(M)	转出费率	赎回费率
甲基金A	100元	0.8%	1.5%
乙基金A	100元	0.6%	1.5%

\* 对于转出金额的转换,基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本表若有与基金份额净值不一致的情况,以基金管理人最新公告为准。

甲基金A类份额与乙基金A类份额的转换说明如下:

转出基金	转出金额(M)	转出费率	赎回费率
甲基金A	100元	0.8%	1.5%
乙基金A	100元	0.6%	1.5%

甲基金A类份额与乙基金A类份额的转换说明如下:

转出基金	转出金额(M)	转出费率	赎回费率
甲基金A	100元	0.8%	1.5%
乙基金A	100元	0.6%	1.5%

甲基金A类份额与乙基金A类份额的转换说明如下:

转出基金	转出金额(M)	转出费率	赎回费率
甲基金A	100元	0.8%	1.5%
乙基金A	100元	0.6%	1.5%

甲基金A类份额与乙基金A类份额的转换说明如下:

转出基金	转出金额(M)	转出费率	赎回费率
甲基金A	100元	0.8%	1.5%
乙基金A	100元	0.6%	1.5%

甲基金A类份额与乙基金A类份额的转换说明如下:

转出基金	转出金额(M)	转出费率	赎回费率
甲基金A	100元	0.8%	1.5%
乙基金A	100元	0.6%	1.5%

甲基金A类份额与乙基金A类份额的转换说明如下:

转出基金	转出金额(M)	转出费率	赎回费率
甲基金A	100元	0.8%	1.5%
乙基金A	100元	0.6%	1.5%

甲基金A类份额与乙基金A类份额的转换说明如下:

转出基金	转出金额(M)	转出费率	赎回费率
甲基金A	100元	0.8%	1.5%
乙基金A	100元	0.6%	1.5%

甲基金A类份额与乙基金A类份额的转换说明如下:

转出基金	转出金额(M)	转出费率	赎回费率
甲基金A	100元	0.8%	1.5%
乙基金A	100元	0.6%	1.5%

甲基金A类份额与乙基金A类份额的转换说明如下:

转出基金	转出金额(M)	转出费率	赎回费率
甲基金A	100元	0.8%	1.5%
乙基金A	100元	0.6%	1.5%

甲基金A类份额与乙基金A类份额的转换说明如下:

转出基金	转出金额(M)	转出费率	赎回费率
甲基金A	100元	0.8%	1.5%
乙基金A	100元	0.6%	1.5%

甲基金A类份额与乙基金A类份额的转换说明如下:

转出基金	转出金额(M)	转出费率	赎回费率
甲基金A	100元	0.8%	1.5%
乙基金A	100元	0.6%	1.5%

甲基金A类份额与乙基金A类份额的转换说明如下:

转出基金	转出金额(M)	转出费率	赎回费率
甲基金A	100元	0.8%	1.5%
乙基金A	100元	0.6%	1.5%

甲基金A类份额与乙基金A类份额的转换说明如下:

转出基金	转出金额(M)	转出费率	赎回费率
甲基金A	100元	0.8%	1.5%
乙基金A	100元	0.6%	1.5%

甲基金A类份额与乙基金A类份额的转换说明如下:

转出基金	转出金额(M)	转出费率	赎回费率
甲基金A	100元	0.8%	1.5%
乙基金A	100元	0.6%	1.5%

甲基金A类份额与乙基金A类份额的转换说明如下:

转出基金	转出金额(M)	转出费率	赎回费率
甲基金A	100元	0.8%	1.5%
乙基金A	100元	0.6%	1.5%

甲基金A类份额与乙基金A类份额的转换说明如下:

转出基金	转出金额(M)	转出费率	赎回费率
甲基金A	100元	0.8%	1.5%
乙基金A	100元	0.6%	1.5%

甲基金A类份额与乙基金A类份额的转换说明如下:

转出基金	转出金额(M)	转出费率	赎回费率
甲基金A	100元	0.8%	1.5%
乙基金A	100元	0.6%	1.5%

甲基金A类份额与乙基金A类份额的转换说明如下:

转出基金	转出金额(M)	转出费率	赎回费率
甲基金A	100元	0.8%	1.5%
乙基金A	100元	0.6%	1.5%

甲基金A类份额与乙基金A类份额的转换说明如下:

转出基金	转出金额(M)	转出费率	赎回费率
甲基金A	100元	0.8%	1.5%
乙基金A	100元	0.6%	1.5%

甲基金A类份额与乙基金A类份额的转换说明如下:

转出基金	转出金额(M)	转出费率	赎回费率
甲基金A	100元	0.8%	1.5%
乙基金A	100元	0.6%	1.5%

甲基金A类份额与乙基金A类份额的转换说明如下:

转出基金	转出金额(M)	转出费率	赎回费率
甲基金A	100元	0.8%	1.5%
乙基金A	100元	0.6%	1.5%

甲基金A类份额与乙基金A类份额的转换说明如下:

转出基金	转出金额(M)	转出费率	赎回费率
甲基金A	100元	0.8%	1.5%
乙基金A	100元	0.6%	1.5%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东方财富证券为广发中证800 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投资基金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签署的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6月15日起,新增东方财富证券为广发中证8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自由现金流ETF,基金代码:159229;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一级交易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的资格。自2026年6月15日起,在该一级交易商范围内,投资者可在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规则、办理时间以办理方以该一级交易商的规定为准。